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4.04.08 法律字第 104035018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等規定參照，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僅係用以證明移送機關所移送執行案件中，尚未實現之債權金額，不生是否「結案」問題；又移送機關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得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俾利執行

主 旨：檢送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召開「研商行政執行機關查無財產或所得致無法續行執行案件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並說明如後，請查照。

說 明：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財字第 1030158542 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下稱分署）就查無財產或所得致無法續行之執行案件，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處理。由於該執行憑證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之執行名義，已為司法實務所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1458 號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事聲更一字第 2 號裁定參照），是移送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亦為現行民事執行實務所接受（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再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666 號民事判決參照），合先陳明。

三、次按本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解釋令略以：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亦不生執执行程序終結之效果。是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僅係用以證明移送機關所移送執行案件中，尚未實現之債權金額，不生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是否「結案」之問題。移送機關於執行期間（例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屆滿前，如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得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俾利執行。

正 本：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